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間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潛在競爭權益

馬先生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傢俱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傢俱製造及銷售，儘管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傢俱，而Myshowhome集團集中於沙發及沙發床，Myshowhome集團可能與我們構成潛在競爭。然而，鑒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有關潛在競爭不會或不太可能重大：

- (a) 馬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而是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整體發展；
- (b) 本集團與Myshowhome集團的業務重點本質上不同。特別是，Myshowhome集團的業務重心為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及銷售至中國境外，而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製造辦公傢俱(包括沙發及沙發床)，於中國市場銷售；
- (c)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我們的產品均於中國國內銷售，而Myshowhome集團的所有產品^{附註}則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
- (d) 馬先生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客戶為Myshowhome集團的客戶；

附註：尚品生產的部分產品並無出口至境外，因為該等產品並不符合尚品客戶的出口標準(「有關產品」)。有關產品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售。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兩個年度期間，尚品來自國內銷售及出售有關產品產生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於相關年度內佔其總收入少於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馬先生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承諾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放棄於可能有關本集團或Myshowhome集團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投票以確保Myshowhome集團於中國國內的銷售總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的5%；及
- (f)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Myshowhom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業務或其他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而言，我們各控股股東、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定義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所述)，下列條款將會生效並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a)契諾人個別或共同(無論是否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不再具有權力控制董事會之日；及(b)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i) 承諾不參與構成競爭的業務：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除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前述生產及銷售辦公傢具及業務輔助) (「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人士：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b. 將不會向任何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的個人提供就業、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或意圖招攬或尋求彼等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便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試圖；及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利用因其擔任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惟行使股東權利除外。

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各獨立董事之書面批准，否則彼應確保並促使Myshowhome集團來自中國國內銷售的總收入不得超過其總收入的5(五)%；

(iii) 就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則會

- (a)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書(「要約通知」)，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機會；及
- (b) 盡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取得該等機會的條款獲得該等機會。

倘若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書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若本集團並未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向契諾人發出該書面通知書(倘本公司向契諾人要求更多時間以評估新業務機會，有關期限將由30日延長至最多60日)，契約人僅將有權追求新業務機會；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承諾：

- a.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所有該等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年末後，提供彼等各自作出的聲明，表示彼是否於該財政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有，則陳述任何違規情況的詳情；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足夠取用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

上述不競爭契約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根據上文第(iii)分段，本公司首先獲邀或獲得而本公司已拒絕接受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參與受限制業務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應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中的任何權益；
- (c)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權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低於10%；或

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或

- (d) 於Myshowhome集團的權益及董事職務，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各獨立董事之書面批准，否則Myshowhome集團來自中國國內銷售的總收入不得超過其總收入的5%。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實際上或可能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新業務機會及的Myshowhome集團的利益衝突，彼將於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上放棄表決，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為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用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a) 自於本文件內披露股權之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買賣之日止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文件內列為實益擁有人或於其內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股份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者除外)；
- (b) 自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18個月(「**隨後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合稱「**限制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增設任何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將相關股份抵押或押記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除外；
- (c) 不論任何原因，彼將於限制期間內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確保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d) 倘彼於限制期間內向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股份，彼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已獲延長至適用於整個限制期間內)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抵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e) 倘彼於上文(d)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相關股份後的任何時間內知悉(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形式)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擬出售該等相關股份，彼將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消息。

上述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遠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不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要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馬先生的股東貸款分別約為6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應付馬先生的股東貸款的欠款將於[編纂]前撥充資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或由本集團償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重組」分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特別是，本集團能夠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毋須向控股股東取得任何財政資助的情況下(即透過擔保、資產抵押或其他方式)透過抵押自身資產獲得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能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營運。

運營獨立

經考慮(a)我們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營運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行政及人力資源、財務及生產；(b)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c)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線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及(d)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註冊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的名義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在運營方面可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將能夠獨立履行職能，乃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判斷董事會作出決議的程序；及
- (d) 高級管理層獨立且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見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本公司據此的執行情況。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資歷及誠信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公平及公正地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同意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e)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